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標 題	檢舉制度作業辦法	編 號	M2024A	頁 次	1/2
制定部門	管理部	制定日期	2024/3/10	修訂日期	

- 1. 目的:本公司建立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,以防止非法與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,落實 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守則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,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 人之合法權益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2. 檢舉範圍:凡涉及非法與不誠信之行為,或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等皆屬之,如下列所述內容
 - 2.1 侵占、挪用公司財務或資產。
 - 2.2 違反公司之政策、制度(含內控制度或辦法)、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 - 2.3 洩漏公司、員工或客戶之機密或資訊。
 - 2.4 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、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。
 - 2.5 不當違反公司利益之背信行為。

3. 專責單位

- 3.1 受理及立案:總經理。
- 3.2 調查:總經理依檢舉內容指定專責人員或召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- 3.3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,有利益衝突之人,應予迴避。

4.檢舉管道

- 4.1 外部專屬檢舉電子信箱:1service@ampoc.com.tw
- 4.2 內部檢舉電子信箱:adm@ampoc.com.tw
- 5.檢舉條件:檢舉人需提供下列資料
 - 5.1 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,亦得允許匿名檢舉,及可聯絡到之檢舉人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 - 5.2 被檢舉人之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,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 - 5.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,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事時地物。
 - 當檢舉人不予配合或資訊提供不完整時,受理單位得逕予紀錄並評估是否受理。
- 6.不受理檢舉條件:檢舉人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受理單位得不予處理。
 - 6.1 非本辦法第二條所定檢舉人所為之舉報範圍。
 - 6.2 檢舉案件未提供具體人、事、物之證據。
 - 6.3 同一事實正在調查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之,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,應併案處理;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,不在此限。

7.調查標準作業程序

- 7.1 經受理檢舉案件之對象若涉及一般員工者,受理單位應呈報至總經理;對象若涉及董事或 高階管理階層,受理單位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呈報至審計委員會。
- 7.2 受理單位應查明相關事實,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,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。

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標 題	檢舉制度作業辦法	編 號	M2024A	頁 次	2/2
制定部門	管理部	制定日期	2024/3/10	修訂日期	

- 7.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第二條檢舉事項之類別情事,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,並依法令及公司獎懲管理辦法所定義之情節輕重進行處理,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,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- 7.4 對於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,受理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主管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,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- 7.5 受理單位應將查證屬實之重大檢舉案件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作成書面報告, 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呈報審計委員會。
- 7.6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,應以書函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檢舉者。

8.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

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、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,或 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,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,檢舉人 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9. 檢舉人保護

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,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受理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。

10.檢舉人獎懲

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,得依檢舉情節輕重,由專案負責人或誠信經營小組呈報總經理,給予檢舉人或有功人員適當獎勵;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者之情事,依公司規定懲處。

11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